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50号企业天地
5号楼26层 邮编: 200021
26F, 5 Corporate Avenue,
No. 150 Hubin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39号大冲国际中心
5号楼26层B/C单元 邮编: 518055
Units B/C, 26F, Tower 5,
Dachon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Tonggu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5,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高速”）的委托，作为其控股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换股吸收事宜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现对《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已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更新、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北高速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双方的主体资格

(一) 合并方招商公路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招商公路的基本情况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根据招商公路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公路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被合并方华北高速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北高速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根据《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华北高速的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招商公路 | 292,367,935 | 26.82% |
| 2 | 天津公司 | 257,596,560 | 23.63% |
| 3 | 北京公司 | 132,327,000 | 12.14% |
| 4 | 河北公司 | 30,808,440 | 2.83% |
| 5 | 苏啸 | 16,879,732 | 1.55% |
| 6 | 周明浩 | 9,999,900 | 0.92% |
| 7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 自有资金 | 4,950,007 | 0.45% |
| 8 |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 股指基金(交易所) | 4,407,564 | 0.40% |
| 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金 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495,238 | 0.32% |
| 10 |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普通 | 2,838,700 | 0.26% |
| 11 | 其他流通股 | 334,328,924 | 30.67% |
| 合计 | | 1,090,000,000 | 100.00% |

根据华北高速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北高速

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商公路、华北高速分别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概述

(一)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

招商公路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即招商公路以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与华北高速换股股东进行换股，华北高速退市并注销，招商公路作为合并方暨存续公司，华北高速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招商公路承继和承接，招商公路的全部股份（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份）申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从而实现招商公路吸收合并华北高速。本次合并前招商公路所持有的华北高速股份不参与换股、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将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

(二)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生效、实施和完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自下述的所有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合并双方依法签署《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招商公路股东大会批准，即经出席招商公路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华北高速股东大会的批准，即经出席华北高速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5.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生效为前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还以下述条件满足为前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获得商务部审查通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于存续公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或华北高速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完成，以两者中较晚之日

为准。

(三)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招商公路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目的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对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对象为除招商公路以外，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北高速所有股东，包括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华北高速股东以及华北高速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五) 招商公路发行价格

招商公路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等因素，招商公路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41元/股。

招商公路于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16年末总股本5,623,378,633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2.3元现金（含税）。2017年8月9日，招商公路向其全部股东发放了分红款，招商公路股东所持股份数及对应取得的分红款（扣税）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股） | 分红款（元）/（含税） |
|----|-------|---------------|------------------|
| 1 | 招商局集团 | 4,241,425,880 | 975,527,952.71 |
| 2 | 泰康人寿 | 393,700,787 | 90,551,181.04 |
| 3 | 四川交投 | 393,700,787 | 90,551,181.04 |
| 4 | 中新壹号 | 393,700,787 | 90,551,181.04 |
| 5 | 民信投资 | 131,233,595 | 30,183,726.86 |
| 6 | 信石天路 | 65,616,797 | 15,091,863.31 |
| 7 | 蛇口资产 | 4,000,000 | 920,000.00 |
| 合计 | | 5,623,378,633 | 1,293,377,086.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公路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招商公路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8.18元/股。招商公路该等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招商公路的发行价格，不会影响华北高速的换股价格，不

会影响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华北高速股票可以换得的招商公路本次发行的股票数，亦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前，若招商公路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 (1+n)$ ；

配股： $P1= (P0+A\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P0+A\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现金分红）：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P0-D+A\times k) /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六）华北高速换股价格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华北高速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北高速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4.73 元/股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 25.4% 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 5.93 元/股。

华北高速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5 年末总股本 1,09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 0.8 元现金（含税）。华北高速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6 年末总股本 1,09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 1.6 元现金（含税）。因此，华北高速 A 股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5.69 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前，若华北高速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换股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 (1+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换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换股价格。

(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

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 换股比例=华北高速的换股价格÷招商公路股票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本次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的换股比例为 1: 0.6956, 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华北高速股票可以换得 0.6956 股招商公路本次发行的股票。

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 除非合并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 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八)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数量

以华北高速股本总数 1,090,000,000 股为基数, 剔除招商公路所持有的华北高速股份, 参与本次换股的华北高速股份为 797,632,065 股, 招商公路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54,832,865 股, 将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

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 若招商公路、华北高速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发行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九) 华北高速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华北高速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集团向华北高速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此情况下, 该等华北高速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华北高速或任何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华北高速

的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本次华北高速现金选择权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北高速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即 4.73 元/股。根据华北高速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做相应除息调整，调整后华北高速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4.49 元/股。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华北高速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招商局集团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招商局集团名下。

若华北高速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之前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 (1+n)$ ；

配股： $P1= (P0+A\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P0+A\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P0-D+A\times k) /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登记在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就《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华北高速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华北高速股东，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且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

买入或者先卖出后又买入的股票不得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华北高速股份，如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华北高速承诺放弃华北高速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该等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实施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招商公路本次发行的股票。已提交华北高速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华北高速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于换股实施日，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华北高速股东持有的华北高速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华北高速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公路股票。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华北高速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华北高速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华北高速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华北高速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华北高速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十)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有权行使主体等设置符合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现金选择权是指当上市公司拟实施资产重组、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时，相关股东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在规定期限内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售给第三方或者上市公司的权利。因此，现金选择权在功能上是为资产重组、合并、分立等事项中持异议的股东提供一个出售股份取得现金并退出公司的机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并未对现金选择权的有权行使主体作出明确的界定，亦未对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现金选择权价格作出限定。

为充分保护华北高速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保证不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可以快速退出华北高速，本次交易方案引入现金选择权机制，由招商局集团主动向华北高速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为异议股东提供股权出售或转让的权利。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登记在册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就《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华北高速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华北高速股东，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且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买入或者先卖出后又买入的股票不得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

此外，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明确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华北高速股份，如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华北高速承诺放弃华北高速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该等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实施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招商公路本次发行的股票。已提交华北高速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华北高速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

能行使现金选择权。于换股实施日，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华北高速股东持有的华北高速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华北高速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公路股票。

现金选择权安排的设置系为异议股东提供退出的渠道，本次交易方案中现金选择权主体的确定方式亦为确定该等华北高速的股东明确不同意本次交易的方案而做出。此外，考虑到现金选择权的行使属于股票转让的行为，其股票应当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权利限制，为此，本次交易的方案对于现金选择权的行使主体做出了一定的限制。

本次交易的方案已充分考虑华北高速股东的退出权利并为本次交易方案的顺利实施而对现金选择权的行使主体作出了必要的限制。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已经招商公路及华北高速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关于吸收合并须经股东大会同意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方案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现金选择权价格、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范围的设置，有利于保护异议股东的退出权利，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以及《公司法》的规定。

(十一) 招商公路异议股东的退出请求权

为保证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顺利推进，招商公路的股东招商局集团、泰康人寿、四川交投、中新壹号、民信投资、信石天路、蛇口资产分别承诺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承诺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放弃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十二) 换股实施日

换股实施日为换股股东将其所持华北高速的股份按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公路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招商公路与华北高速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十三) 换股方法

换股股东股份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招商公路外的华北高速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的华北高速股票，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招商公路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通过换股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发行的股票所涉股份登记及管理等事宜，按合并双方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等文件执行。

(十四) 招商公路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招商公路的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票）将申请于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十五) 零碎股处理方法

华北高速换股股东取得的招商公路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华北高速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十六) 权利受限的华北高速股份的处理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华北高速股份存在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券账户名称 | 质押/司法冻结数量(股) | 股份性质 | 质权人/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 质押/司法冻结日期 | 解质/解冻日期 |
|----|--------|--------------|--------|----------------|------------|------------|
| 1 | 杨** | 5,000 | 无限售流通股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9-01 | — |
| 2 | 王** | 3,630 | 无限售流通股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17-07-10 | 2020-07-07 |
| 3 | 张** | 1,331 | 无限售流通股 |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 2017-07-11 | 2020-07-10 |
| 4 | 尤** | 25,0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6-11-14 | — |
| 5 | 尤** | 14,0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7-28 | — |
| 6 | 史* | 3,000 | 无限售流通股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9-15 | — |
| 7 | 石** | 1,000 | 无限售流通股 |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 2017-03-01 | 2018-02-28 |
| 8 | 王** | 13,6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8-30 | — |
| 9 | 罗** | 36,300 | 无限售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9-08 | — |

| 序号 | 证券账户名称 | 质押/司法冻结数量(股) | 股份性质 | 质权人/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 质押/司法冻结日期 | 解质/解冻日期 |
|----|--------|--------------|--------|----------------|------------|------------|
| | | | 流通股 | 公司 | | |
| 10 | 张** | 150,000 | 无限售流通股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9-08 | — |
| 11 | 龚** | 25,000 | 无限售流通股 | 上海市公安局 | 2014-04-10 | 2018-04-12 |
| 12 | 曲* | 6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9-08 | — |
| 13 | 单** | 50,000 | 无限售流通股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5-03-17 | — |
| 14 | 戴** | 8,5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9-13 | — |
| 15 | 林** | 6,500 | 无限售流通股 | 温岭市公安局 | 2017-07-17 | 2018-07-16 |
| 16 | 李** | 15,7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9-06 | — |
| 17 | 吴* | 33,400 | 无限售流通股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9-13 | — |
| 18 | 罗** | 27,000 | 无限售流通股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9-08 | — |
| 19 | 钱** | 12,000 | 无限售流通股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8-14 | — |
| 20 | 洪** | 1,5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8-16 | — |
| 21 | 李** | 12,100 | 无限售流通股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9-06 | — |
| 22 | 何** | 8,0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8-23 | — |
| 23 | 倪* | 20,000 | 无限售流通股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17-09-04 | — |
| 24 | 肖* | 2,8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8-17 | — |
| 25 | 李* | 5,3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9-04 | — |
| 26 | 李** | 1,7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8-10 | — |
| 27 | 薛* | 1,700 | 无限售流通股 |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 2016-12-21 | 2017-12-19 |
| 28 | 毕** | 1,000 | 无限售流通股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7-12 | — |
| 29 | 毕** | 300 | 无限售流通股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7-14 | — |
| 30 | 毕** | 200 | 无限售流通股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7-18 | — |
| 31 | 毕** | 100 | 无限售流通股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7-18 | — |

| 序号 | 证券账户名称 | 质押/司法冻结数量(股) | 股份性质 | 质权人/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 质押/司法冻结日期 | 解质/解冻日期 |
|----|--------|--------------|--------|----------------|------------|---------|
| 32 | 毕** | 600 | 无限售流通股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8-31 | — |
| 33 | 黄* | 18,000 | 无限售流通股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9-06 | — |
| 34 | 黄* | 11,300 | 无限售流通股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9-12 | — |
| 35 | 黄* | 11,400 | 无限售流通股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9-13 | — |
| 36 | 宛** | 1,2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7-19 | — |
| 37 | 陈** | 8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9-04 | — |
| 38 | 王* | 7,1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9-13 | — |
| 39 | 曲** | 15,300 | 无限售流通股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8-23 | — |
| 40 | 赵* | 11,400 | 无限售流通股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17-07-21 | — |
| 41 | 刘* | 8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9-04 | — |
| 42 | 吕** | 3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8-09 | — |
| 43 | 刘** | 35,0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8-09 | — |
| 44 | 刘** | 24,8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8-15 | — |
| 45 | 刘** | 10,7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8-28 | — |
| 46 | 董* | 3,1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9-06 | — |
| 47 | 董* | 1,6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9-12 | — |
| 48 | 杨* | 3,9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7-27 | — |
| 49 | 杨* | 4,9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9-01 | — |
| 50 | 赵* | 8,2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8-04 | — |
| 51 | 潘** | 500 | 无限售流通股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9-14 | — |
| 52 | 申** | 40,300 | 无限售流通股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8-11 | — |
| 53 | 宋** | 1,0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8-22 | — |
| 54 | 方* | 5,1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7-17 | — |

| 序号 | 证券账户名称 | 质押/司法冻结数量(股) | 股份性质 | 质权人/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 质押/司法冻结日期 | 解质/解冻日期 |
|----|--------|--------------|--------|----------------|------------|---------|
| 55 | 魏** | 5,9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8-09 | — |
| 56 | 徐** | 20,0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7-26 | — |
| 57 | 徐** | 20,0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7-26 | — |
| 58 | 徐** | 20,0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7-26 | — |
| 59 | 方** | 1,7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8-08 | — |
| 60 | 方** | 2,7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8-11 | — |
| 61 | 方** | 2,2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8-15 | — |
| 62 | 方** | 1,7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8-17 | — |
| 63 | 方** | 4,4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9-01 | — |
| 64 | 方** | 3,3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9-04 | — |
| 65 | 方** | 2,2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9-08 | — |
| 66 | 余* | 2,000 | 无限售流通股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8-17 | — |
| 67 | 李** | 5,800 | 无限售流通股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8-25 | — |
| 68 | 罗** | 16,000 | 无限售流通股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9-05 | — |
| 69 | 郭* | 12,700 | 无限售流通股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8-03 | — |
| 70 | 杨** | 18,700 | 无限售流通股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9-13 | — |
| 71 | 聂** | 22,0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8-21 | — |
| 72 | 蒋** | 4,5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8-23 | — |
| 73 | 蒋** | 14,1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9-07 | — |
| 74 | 凌** | 22,000 | 无限售流通股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7-28 | — |
| 75 | 卢** | 1,6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8-28 | — |
| 76 | 卢** | 1,0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9-12 | — |
| 77 | 吴** | 39,500 | 无限售流通股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8-23 | — |

| 序号 | 证券账户名称 | 质押/司法冻结数量(股) | 股份性质 | 质权人/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 质押/司法冻结日期 | 解质/解冻日期 |
|----|--------|--------------|--------|----------------|------------|---------|
| 78 | 江** | 2,500 | 无限售流通股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9-06 | — |
| 79 | 关* | 13,200 | 无限售流通股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9-15 | — |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登记在册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持有存在权利限制的华北高速股份（如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该等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实施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公路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已经取得招商公路和华北高速各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招商公路和华北高速的表决结果对各自公司全体股东均具有约束力，包括在其各自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之时，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华北高速股东所持股份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被强制转换为招商公路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华北高速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合并后存续方招商公路的股份，原在华北高速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招商公路的A股股份上继续有效。上述存在权利限制的华北高速股份转换为招商公路的A股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七) 滚存利润安排

合并双方截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应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八) 债权人保护

1. 招商公路及华北高速截至目前的债务总额、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

(1) 招商公路的债务总额及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

截至2017年8月31日，招商公路的债务总额为651,603.96万元，其中金融债务250,000.00万元，应付债券300,000.00万元，业务往来一般债务（不包

含应付债券、金融债务、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等债务)(以下简称“一般债务”)总额为 26,480.5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公路已经取得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全部金融债权人的书面同意,涉及金融债务余额 250,000.00 万元,占招商公路母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金融债务余额的比例为 100%。

就招商公路的应付债券事宜,招商公路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招商公路无需向债券持有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就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尚在履行的一般债务,招商公路已经取得一般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合计 18,552.16 万元,占招商公路母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一般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70.06%。

(2) 华北高速的债务总额及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华北高速的债务总额为 36,201.07 万元,其中金融债务总额为 0 万元,应付债券总额为 9,928.91 万元,一般债务总额为 5,899.76 万元。

就华北高速应付债券事项,华北高速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务转予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根据上述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华北高速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务由招商公路承继。

就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尚在履行的一般债务,华北高速已经取得一般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合计 4,172.82 万元,占华北高速母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一般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70.73%。

2. 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
招商公路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北京晨报》上公布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

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的债权人公告》。招商公路债权人自接到招商公路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招商公路申报债权,并要求招商公路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华北高速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债权人公告》。华北高速债权人自接到华北高速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等材料向公司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招商公路及华北高速分别发出的关于吸收合并的债权人公告后的 45 日的期间均已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公路及华北高速均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亦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通知。

3. 偿债安排的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招商公路及华北高速将应债权人的要求依法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4. 招商公路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 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16 日,招商公路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文号证监许可[2016]3103 号),核准招商公路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8 月 1 日,招商公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开披露了《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招商公路拟分期发行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发行不超过3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0亿元。本期债券分5年和10年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债券名称为“17招路01”，债券代码112562；品种二的债券名称为“17招路02”，债券代码为112563。

2017年8月2日，招商公路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在网下簿记建档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品种一利率询价区间为3.9%-5.4%；品种二利率询价区间为4.0%-5.5%。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决定品种一最终票面利率为4.78%，实际发行规模20亿元；品种二最终票面利率为4.98%，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017年8月8日，招商公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开披露了本期债券的发行结果公告，确认本期债券发行结束。

（2）债券发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招商公路与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于2017年8月10日发出了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该等会议议案的内容，如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则视为取得了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同意，招商公路无需向债券持有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如前所述，2017年8月24日，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综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招商公路无需向债券持有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本期债券的发行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十九) 员工安置

1. 员工安置的具体安排

2017年6月30日，招商公路及华北高速均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根据该方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影响招商公路与其员工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的履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北高速的全体员工将由招商公路全部接收，该等员工的劳动合同由招商公路继续履行。华北高速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招商公路享有和承担。华北高速子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

2.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合并双方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10月15日，招商公路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的议案》。

2017年6月16日，华北高速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安置方案的议案》。

(二十) 锁定期安排

1. 招商公路股东的锁定期安排

招商公路股东招商局集团、蛇口资产承诺：1、自招商公路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招商公路回购该等股份，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该等股份。2、自招商公路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第1条承诺：（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二）因招商公路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受让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获得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且受让人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三）交易所认定的其

他情形。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国企改革要求进行的国有股行政划转或者变更、出资等行为，不受上述第1条承诺限制。但是，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招商公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若任何第三方在前述期限内受让本公司所持招商公路的股份，则该第三方须承继本公司作出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承诺。

招商公路股东交投产融、中新壹号、民信投资、信石天路承诺：自招商公路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招商公路回购该等股份。

招商公路股东泰康人寿承诺：自招商公路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委托除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管理前述股份，也不由招商公路回购该等股份。

2. 招商公路股东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6条规定：

“发行人向本所提出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申请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承诺：

- (一) 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
- (二) 因上市公司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受让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获得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且受让人承诺继

续遵守上述承诺；

（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招商局集团、蛇口资产、泰康人寿、交投产融、中新壹号、信石天路、民信投资等招商公路股东作出的锁定期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自招商公路、华北高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并完成日。

（二十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割

1. 本次交易的交割安排

（1）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华北高速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负债，均由招商公路享有和承担。华北高速同意自换股实施日起协助招商公路办理华北高速所有资产由华北高速转移至招商公路名下的变更手续。华北高速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或签署任何必要的文件，或应招商公路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的拒绝）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或签署任何必要的文件以使得相关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招商公路名下。招商公路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招商公路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华北高速拥有的房地产等不动产权利凭证及其他权利凭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和税费，由合并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如上述成本、费用延续至吸收合并完成后，则由招商公路继续承担。

（2）债务承继

除合并双方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向债权人发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通知和

公告后，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由招商公路承继。

（3）业务承继

合并双方同意，华北高速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前已开展并仍须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后继续开展的业务将由招商公路继续开展，华北高速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前已签署并仍须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后继续履行的有效协议的履约主体将变更为招商公路。

（4）合同承继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之后，华北高速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招商公路。

（5）资料交接

华北高速应当自交割日起，向招商公路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华北高速向招商公路移交的资料应当为原件，当无法提供原件时，可以提供复印件，但应当由招商公路同意的华北高速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股票过户

招商公路应当在换股实施日将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而向华北高速换股股东发行的招商公路股票过户至华北高速换股股东名下。华北高速换股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招商公路的股东。

2. 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相关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华北高速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招商公路承接及承继。就承接及承继过程中涉及的华北高速持有的六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股权由招商公路承继事宜（以下简称“股权承继”），华北高速已向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发出了书面通知征求其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北高速已经取得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对本次股权承继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情况如下：

| 序号 | 目标公司名称 | 华北高速持股比例 |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 |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 股权承继事宜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
|----|--------|----------|-----------------|-------------|--------------------|
| 1 | 洋浦华宇 | 67.00% | 海南全通科技有限公司 | 33.00% | 未取得 |
| 2 | 山东华昌 | 60.00% | 山东宏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40.00% | 已取得 |
| 3 | 丰县晖泽光伏 | 50.00% | 联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 | 5.56% | 已取得 |
| | | |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 | 44.44% | 已取得 |
| 4 | 科左公司 | 96.68% | 国电奈曼风电有限公司 | 1.34% | 已取得 |
| | | |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 | 1.98% | 已取得 |
| 5 | 黑龙江信通 | 35.00% |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55.00% | 已取得 |
| | | | 哈尔滨嘉创信远投资有限公司 | 10.00% | 已取得 |
| 6 | 北京速通 | 10.00%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15.00% | 已取得 |
| | | |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0% | 已取得 |
| | | | 北京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15.00% | 未取得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洋浦华宇股东海南全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全通”）明确表示不放弃优先购买权以及北京速通股东之一北京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高速”）尚未出具明确同意本次股权承继并放弃优先购买的书面文件外，华北高速已取得目标公司除华北高速之外其他全部股东明确同意本次股权承继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

（1）关于未获得海南全通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函的情况

就华北高速持有的洋浦华宇的股权由招商公路承继事宜，华北高速已向海南全通出具《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并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函》。海南全通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不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回函》，要求以同等条件收购华北高速持有的洋浦华宇的 67%的股权，希望双方就股权收购事宜进行友好磋商。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股东会可作出解散公司的决议，并自该等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此外，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洋浦华宇路桥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洋浦华宇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47,044.13元，总资产为23,509,675.46元。根据洋浦华宇出具的2017年6月份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洋浦华宇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1,705,041.13元，总资产为23,351,678.46元。结合《公司法》的规定以及洋浦华宇的经营状况，华北高速可将其持有的洋浦华宇的股权转让，或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提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洋浦华宇。

由于洋浦华宇2016年度经审计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占同期华北高速合并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分别为0.40%、-0.03%，故华北高速转让洋浦华宇的股权或洋浦华宇的解散清算不会对华北高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关于未获得首都高速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函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北京速通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华北高速已向首都高速发送了《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并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函》并征求其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都高速自收到书面通知后已超过30日未予明确答复。鉴于北京速通其他股东过半数已书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首都高速未在收到相关通知后30日内答复，根据《公司法》和北京速通公司章程的规定可视为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故华北高速尚未取得首都高速的书面同意函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华北高速法人主体的注销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及《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公路将承继及承接华北高速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并办理相关转移过户手续。具体如下:

(1) 资质或经营许可

根据交通部于 1998 年 8 月 18 日作出的《关于京津塘高速公路收费权经营期限的批复》(交财发[1998]498 号),京津塘高速公路为华北高速的经营性资产,京津塘高速公路收费权经营期限确定为 30 年,经营期限从华北高速正式成立之日(即 1999 年 9 月 6 日)起算。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北高速将被注销,华北高速对京津塘高速公路的经营性权益将纳入招商公路,招商公路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京津塘高速经营性权益主体变更的手续。华北高速对京津塘高速公路的经营性权益由存续公司招商公路承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资产

1) 土地及房产

华北高速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上未设定抵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由存续公司招商公路承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知识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北高速公路未拥有任何注册商标、专利权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对外股权投资

如前所述,就华北高速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权由招商公路承继事宜,华北高速已向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发出了书面通知征求其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除海南全通和首都高速外，华北高速已取得其他全部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同意，未取得书面同意函的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合同

如前所述，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华北高速不存在金融债权人；就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尚在履行的一般债务，华北高速已经取得占华北高速母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一般债务总额 70.73% 的债权人对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承继及本次合并后合同义务履行主体变更的同意函；此外，华北高速针对发行的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已经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华北高速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务由招商公路承继。就未取得同意函的华北高速的一般债务，华北高速发出的关于吸收合并的债权人公告后的 45 日的期间均已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北高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华北高速于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尚未履行完毕的债务（包括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应由招商公路承继。

对于华北高速作为签署主体的合同，华北高速将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依法办理合同主体的变更事宜，该等合同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员工安置方案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北高速的全体员工将由招商公路全部接收，该等员工的劳动合同由招商公路继续履行。华北高速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招商公路享有和承担。华北高速子公司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2017 年 6 月 16 日，华北高速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安置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前述职工安置方案。因此，招商公路接收华北高速的员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北高速主体资格的注销，包括但不限于资质申领、资产权属的变更、合同

变更等，相关权利义务的变更不涉及取得共有人的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采取了保护招商公路、华北高速股东合法利益的必要措施。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授权与批准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经取得的内部授权与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经履行了以下审批、决策程序：

1. 招商公路已履行的内部授权与批准

2017年6月14日，招商公路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公路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华北高速的方案、《报告书》及其摘要、招商公路与华北高速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等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议案。

2017年6月30日，招商公路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招商公路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华北高速的方案、《报告书》及其摘要、招商公路与华北高速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等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议案。

2. 华北高速已履行的内部授权与批准

2017年6月14日，华北高速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公路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华北高速的方案、《报告书》及其摘要、招商公路与华北高速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等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议案。

2017年6月30日，华北高速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招商公路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华北高速的方案、《报告书》及其摘要、招商公路与华北高速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等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议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招商公路与华北高速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华北高速该次董事会上回避了表决，华北高速的独立董事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股东在华北高速该次股东大会上回避了表决。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取得的外部授权和批准

2017年6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508号），原则同意招商公路吸收合并华北高速的总体方案。

2017年8月7日，商务部反垄断局下发《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204号），通知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2017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26号），核准本次交易。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待取得的外部授权和批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获得以下批准：

1. 招商公路的股票于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四、华北高速的主要财产

（一）高速公路经营权

根据华北高速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华北高速的高速公路经营权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华北高速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华北高速拥有

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华北高速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北高速拥有的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3. 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华北高速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北高速租赁土地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华北高速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北高速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更。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华北高速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北高速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知识产权

根据华北高速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北高速公路未拥有任何注册商标、专利权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五）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华北高速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北高速直接持有股权或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性质 | 注册资本 (万元) | 华北高速认缴出资额 (万元) / 持有股 份数 (股) | 华北高速 持股比例 |
|----|------|------|--------------|-----------------------------------|--------------|
| 1 | 华祺投资 | 有限公司 | 30,000 | 30,000 | 100% |
| 2 | 天津华正 | 有限公司 | 436 | 436 | 100% |

| | | | | | |
|---|----------------|------------|---------------|-------------|--------|
| 3 | 洋浦华宇 | 有限公司 | 3,000 | 2010 | 67.00% |
| 4 | 山东华昌 | 有限公司 | 500 | 300 | 60.00% |
| 5 | 丰县晖泽光伏 | 有限公司 | 45,000 | 22,500 | 50.00% |
| 6 | 科左公司 | 有限公司 | 37,767.876259 | 36,512.7103 | 96.68% |
| 7 | 黑龙江信通 | 有限公司 | 10,000 | 3,500 | 35.00% |
| 8 | 北京速通 | 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 | 10.00% |
| 9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101,188.5556 | 71,244,805 | 7.04% |

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直接持有的上述 9 家企业的股权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就该等事宜：

(1) 存续公司承继华北高速直接持有的洋浦华宇、山东华昌、丰县晖泽光伏、科左公司、黑龙江信通、北京速通的股权需要根据《公司法》和该等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获得该等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洋浦华宇、山东华昌、丰县晖泽光伏、科左公司、黑龙江信通、北京速通的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概述”之“(二十二)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割”之“2. 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相关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披露。

(2) 存续公司承继华北高速直接持有的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尚需登记至该等股份公司之股东名册。

经华北高速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北高速持有的该等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或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未被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华北高速拥有的主要资产在本次合并完成后由招商公路承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公路的全部债权债务将由其继续履行，华北高速的全部债权债务将由招商公路承继与履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华北高速债务债务处理安排具体如下：

1. 债券持有人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北高速于 2015 年 12 月发行了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期共发行总面值 1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期限为 5 年，起息日为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兑付日及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3]第 12 号）和《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北高速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发出《关于召开 15 华北公路 MTN001 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召集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及《关于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务转予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根据上述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华北高速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务由招商公路承继。

2. 金融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北高速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存在限制性条款的融资合同、担保合同。

3. 债权人通知、公告

华北高速已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债权人

公告》。招商公路已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北京晨报》上公布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的债权人公告》。

4. 招商公路及华北高速分别发出的关于吸收合并的债权人公告后的 45 日的期间均已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公路及华北高速均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亦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通知。

5. 合同、业务及债务承继

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由招商公路承继；华北高速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前已开展并仍须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后继续开展的业务将由招商公路继续开展，华北高速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前已签署并仍须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后继续履行的有效协议的履约主体将变更为招商公路；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之后，华北高速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招商公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北高速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相关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信息披露

根据华北高速的公开信息披露内容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北高速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1. 2017 年 6 月 14 日，华北高速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公告。
2. 2017 年 6 月 14 日，华北高速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公告。
3. 2017 年 6 月 15 日，华北高速发布《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华北高速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

4. 2017年6月17日，华北高速发布《关于召开工会员工代表大会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已获华北高速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审议通过。
5. 华北高速于2017年6月20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组织各方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答复；2017年6月28日，华北高速发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等有关文件，对深交所的问询函进行答复；同日，华北高速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华北高速股票于2017年6月28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6. 2017年6月29日，华北高速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总体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同意。
7. 华北高速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7月1日，华北高速发布《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获得华北高速股东大会的批准。
8. 2017年7月5日，华北高速发布了《关于重组申请材料延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公告》，公告华北高速部分需要报送的材料尚需进一步补充和汇总，因此华北高速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申请文件的日期将延后，待申请材料齐备后，华北高速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文件。
9. 华北高速于2017年7月10日发布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华北高速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务转予招商公路承继。
10. 华北高速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了《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3月审计报告》等议案，并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11. 华北高速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3 月审计报告》等议案，并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12. 2017 年 8 月 10 日，华北高速发布《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复的公告》，公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的批复。
13. 华北高速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43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组织各方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答复；2017 年 9 月 25 日，华北高速发布《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436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等有关文件，对证监会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发布《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436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等有关文件，对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答复进行更新。
14. 华北高速因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将于近日召开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工作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布《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华北高速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15. 2017 年 10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60 次工作会议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无条件通过。
16. 华北高速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了《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等议案，并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17. 华北高速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等议案，并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18. 2017年10月23日，华北高速披露《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6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19. 2017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26号），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予以核准。华北高速于同日披露了《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华北高速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中介机构及有关资质情况如下：

| 交易主体 | 聘请的中介机构 | 机构名称 | 资质情况 |
|------|-----------|--------------------|--|
| 招商公路 | 财务顾问、估值机构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10990000) |
| | 财务顾问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10280000) |
| | 法律顾问 |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31110000E00018675X) |
| | 审计师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019886)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000198) |
| | 评估机构 |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11020057)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0100018008) |

| | | | |
|----------|-------------|------------------------|--|
| 华北 高速 | 独立财务顾问、估值机构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90000) |
| | 法律顾问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110000400834282L) |
| | 审计师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019886)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000198)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提供服务的适当资质。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双方分别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采取了保护招商公路、华北高速股东合法利益的必要措施。
3. 除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4. 华北高速拥有的主要资产在本次合并完成后由招商公路承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华北高速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相关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华北高速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参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提供服务的适当资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字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_____

刘劲容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刘成伟

曾华

2017 年 11 月 24 日